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招標資格範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工程	承攬用戶表內管之管線設備工程施作，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未規定	乙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	一、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3條。(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u>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6條。</u>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工程(瓦斯管路裝配工程修正)	承攬用戶表內管及表外管之管線設備工程施作，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未規定	1. 乙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或； 2. 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限101年8月2日以前，該日期以後不得投標)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 2.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登記執照	一、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3條。(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u>上開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執照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執照失其效力，不得承接本辦法所定之業務。…」</u> 前揭管理辦法係於民國100年9月1日施行，迄今已超過施行日期1年，故「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執照」已失其效力，爰予刪除。 二、依據經濟部102年10月23	
	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未規定	甲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			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未規定	1. 甲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或； 2. 甲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限101年8月2日以前，該日期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 2.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登記執照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以後不得 投標)	內，依第 六條規定 申請公用 天然氣導 管承裝業 執照；屆 期未申請 者，原執 照失其效 力，不得 承接本辦 法所定之 業務。	日 10200216370 號函復本府 102 年10月4日北府 工 採 字 第 1023059714 號 函，用戶「表外 管」設備仍應由 公用天然氣事業 公司施作，故爰 刪除乙級以上公 共天然氣導管承 裝業得承攬用戶 表外管之規定， 以避免違反法規。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依據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3條，綜合 旅行業得承攬國 內外旅行服務。	
國外旅行服務	<u>1.綜合旅行業，或；</u> <u>2.甲種旅行業。</u>	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3條。	國外旅行服務	甲種旅行業以上。	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 3 條。		
國內旅行服務	<u>1.綜合旅行業，或；</u> <u>2.乙種旅行業以上。</u>	旅行業執照。		國內旅行服務	乙種旅行業以上。	旅行業執照。			